

<<高邮市民政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高邮市民政志>>

13位ISBN编号：9787802389878

10位ISBN编号：7802389879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高邮市民政局 方志出版社 (2010-12出版)

作者：高邮市民政局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高邮市民政志>>

### 内容概要

《高邮市民政志(1986~2005)》内容简介：1989年，高邮县民政局编纂出版了第一部民政专业志书《高邮县民政志》，综合记载了从1912年至1985年70余年间高邮的民政机构、行政区划、县乡选举、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双退安置、社会救济、灾害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政经费、民政信访、民政人物和先进集体等方面的历史史料。为存史、资政，承上启下，继往开来，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7年至2010年，高邮市民政局又编纂了第二部民政专业志书《高邮市民政志》，系统反映了从1986年至2005年20年间高邮的民政机构及职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勘查与管理、地名管理、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民间组织管理、社会事务管理、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双退安置、双拥工作、灾害救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捐助、社会福利企业、老龄事业、民政信访、民政机关建设、民政计划财务、民政人物和先进集体等方面的发展状况，每章独立成篇，全书形成较为完整的民政志体系。

## &lt;&lt;高邮市民政志&gt;&gt;

## 书籍目录

高邮市行政区划图高邮市城区图高邮民政彩色照片题词高邮市民政局第二轮修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高邮市民政志》编纂组人员名单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第一章 民政机构及职能第一节 高邮市民政局一、机构二、职能三、高邮市（县）民政局历任负责人四、中共高邮市（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五、高邮市民政局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六、中共高邮市（县）民政局支部委员会七、中共高邮市民政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八、高邮市民政系统工会九、高邮市（县）民政局机关工会十、共青团高邮市民政系统支部委员会十一、高邮市（县）民政局工作人员第二节 内设机构及职能一、内设机构二、科室主要职能三、高邮市（县）民政局科（股）室历任负责人第三节 乡镇民政办公室一、职责二、人员第四节 民政直属单位一、高邮儿童福利院二、高邮市烈士陵园管理处三、高邮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四、高邮市救助管理站五、高邮市殡葬管理所六、高邮市殡仪馆七、高邮市临泽殡仪馆八、高邮墓园管理处九、高邮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十、高邮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十一、高邮市金属工艺厂第二章 行政区划第一节 市（县）行政区划一、市（县）建置沿革二、撤县设市三、1986年高邮县行政区划四、1991年高邮市行政区划五、2005年高邮市行政区划附记1：民政部在高邮举办全国设市预测与规划培训班第二节 乡镇行政区划一、高邮县乡镇行政区划二、高邮市乡镇行政区划三、高邮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第三章 行政区域界线勘查管理第四章 地名管理第五章 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第六章 民间组织管理第七章 社会事务管理第八章 优待抚恤第九章 烈士褒扬第十章 双退安置第十一章 双拥工作第十二章 灾害救济第十三章 社会救助第十四章 社会福利第十五章 慈善捐助第十六章 社会福利企业第十七章 老龄事业第十八章 民政信访第十九章 民政机关建设第二十章 民政计划财务第二十一章 民政人物先进集体附录索引编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民间组织管理科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研究提出社团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协调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

福利生产管理科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市福利生产的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新办、变更福利企业的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开展对福利企业的清理整顿、年检发证工作，督促福利企业坚持福利企业标准，健全各种资料；指导和配合福利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论证、人员培训、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生产管理费和福利基金的收缴工作；指导福利企业妥善安排残疾职工的生产和生活，开展扶残助残活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负责福利生产的数据统计、汇总、报告等工作。

。

<<高邮市民政志>>

编辑推荐

《高邮市民政志(1986 ~ 2005)》是由方志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